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考试考核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告

根据市纪委监委“清风行动”工作方案统一部署，进一步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培训考试考核管理，提高“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质量，规范安全生产考试考核行为，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决定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考试考核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重点治理内容

（一）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1.是否存在培训管理制度不健全、师资力量不足、固定场地及教学设施不达标等问题。

2.是否存在私设培训分支机构，委托代培等问题。

3.是否存在未按培训规定组织教学、擅自改变教学内容、压缩培训学时、实操实训流于形式等问题。

4.是否存在培训管理档案资料造假、伪造学员名册、虚列培训人数、虚造教学内容、虚构考勤档案等问题。

5.是否存在与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勾结、虚假广告承诺“包过”、参与考试作弊、组织人员替考、倒卖资格证书、收取高价培训费用等问题。

6.是否存在虚报冒领培训补助资金等问题。

（二）安全生产考试机构

1.是否存在考试管理制度不健全、理论和实操考试场地、设备不达标等不具备考试条件等问题。

2.是否存在考培未分离、从事与承担考试任务有关培训活动、安排不具备考评资格的人员或具备考评资格但与其所属单位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从事考评工作等问题。

3.是否存在未严格按照考试计划组织实施考试、考评人员擅自更改考试方式、自行简化考试过程、考生实操考试以问代答等问题。

4.是否存在考务人员违反考试纪律、纵容或直接参与考试作弊等问题。

5.是否存在未进行考试全过程录像，考试数据采集格式不规范、信息不准确、考试档案造假等问题。

（三）监管部门层面

1.是否存在在培训机构兼职取酬或安排人员高薪取酬、“吃空饷”、违规向培训机构推销培训教材、随意指定培训机构借机谋利等问题。

2.是否存在与培训机构迎来送往、亲清不分以及贪污侵占、骗取套取、以权谋私等问题。

3.是否存在不公平对待、处理培训机构跨市（区）招录学员问题。

4.是否及时、真实安排学员参加理论和实操考试。

5.是否存在额外增设学员报名条件、不公平对待各培训机构对学员培训的要求等问题。在培训及考试考核中是否存在其他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等问题。

（四）其他方面

其他涉及违规谋利、利益输送、吃拿卡要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方面问题。

1. 专项治理举报方式
2. 来电举报：12388
3. 来信举报：泰州市纪委信访室收，邮编：225300；
4. 来访举报：泰州市凤凰路38号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纪检窗口）；
5. 网络举报：关注“清廉泰州”公众号，点击“信访举报”栏目。



“清廉泰州”公众号

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中共泰州市纪委泰州市监委

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

2022年3月25日